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吳韋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景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3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